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63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萬傳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玖仟捌佰貳拾捌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玖萬捌仟零柒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七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
（月）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二個月發
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新臺幣肆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
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惟每
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個月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萬傳榮於民國114年07月16日向聲請人請領
信用卡使用（VISA:NO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依約定債
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
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
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
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
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
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
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

01 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
02 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
03 領信用卡至115年05月06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幣99,828元
04 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98,079元為自民國114年07月16
05 日起至民國115年05月06日之消費款，新臺幣1,249元為循環
06 利息，新臺幣50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
07 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08 令，促其清償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5 狀申請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